#### 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填报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省财政厅对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了升级完善，在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增加“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金额（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元）”，采购需求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在采购申请环节填报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表（详见附件）。

一、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  |
| 采购项目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 | 不预留适用情形 |
|  |  |
|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 |
|  |
|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备注：如选择“不预留”，请另提供情况说明材料。